**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**

**表揚大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1、為配合107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。

2、本會自87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20屆，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共573對，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，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受獎者，邀請出席表揚大會，共襄盛舉，分享榮耀 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五、頒獎時間：107年12月0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

六、頒獎地點：台中市政府集會堂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。

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
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
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。

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
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（一）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1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。(依106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：

(1) 24個家庭：新北市。

(2) 21個家庭：高雄市。

(3) 20個家庭：台中市。

(4) 14個家庭：桃園市、台北市

(5) 10個家庭：彰化縣、台南市。

(6) 5個家庭：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
(7) 4個家庭：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
(8) 3個家庭：基隆市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
(9) 2個家庭：金門縣、澎湖縣

(10) 1個家庭：連江縣。

2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會推薦1-2個家庭。

3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1~2個家庭。

九、活動期程：(1) 107年08月01日至107年08月31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
(2) 107年09月01日至107年09月15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
(3) 107年09月16日至107年09月30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
(4) 107年10月01日至107年10月10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
(5) 107年10月11日至107年10月20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
(6) 107年10月21日至107年10月31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
(7) 107年11月01日至107年11月20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
(8) 107年12月01日：表揚大會。

十、評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5-7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1、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40%，「家庭成員分數」佔20%，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。

2、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務1,000小時，合計時數達3000小時，基準分為20分。每增200 小時即加2分，其餘數15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分為40分。

3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20分，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15分，每增加一人加1分，最高為20分。

4、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5、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90分以上為特優，85分至89.9分為優等，80分至84.9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[TEL：](TEL:04-23266938)04-23266938、04-23285922 FAX：04-23285933、04-23268776

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307號16樓

承辦人：鄭欣綺

E-mail：[tave1768@gmail.com](mailto:tave1768@gmail.com)

十六、備註：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